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孟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22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2007228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年公立國民  
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他縣市介聘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年4月12日清華附  
小人字第11209500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04/13

